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 (A 卷)

科目代码: 840

满分: 150 分

科目名称: 部门法学

注意: 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;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; 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!

经济法试题 (75 分)

一, 简述题 (15 分)

经济法的理念应该是什么?

二, 材料题 (30 分)

2015 年 10 月 4 日晚上 8 点多钟, 朱先生一家 7 口人去吃饭, 吃完饭大概 9 点半左右。当时点菜时曾特地问过店员怎么卖、是不是“一份”的价格, 因为之前也看过很多新闻报道, 就怕有误会。店员回答说是的, 说这都是按照一份一份的价钱。朱先生点了虾、咖喱、海蛎子、面, 差不多六七个菜。当时有一个插曲, 吃虾的时候, 朱先生觉得是“死虾”而不是老板承诺的“活虾”, 因为冻过的虾子和活虾不一样, 后来给换了一盘。9 点多钟结账时, 看到菜单, 老板才说 38 元一只, 朱先生一共吃了 40 只。在价目单的最下方, 有“以上海鲜单个计价”的说明, 肖先生吃饭前完全没有注意, 因为已经询问过店家价格, 所以就没有再注意, 一直到结账时产生纠纷, 店方才提醒, 在价目单下方的那行“以上海鲜单个计价”的字。随后, 当事人报警, 出现该情况后, 当事人首先向警察反映问题, 警察在现场进行了调解, 将客人的餐费减免了将近 700 元, 当事人并不满意。同日, 当事人拨打了“12345”市政热线进行举报, 市政热线根据部门职责将此事分到了市北区相关部门。2015 年 10 月 5 日, 青岛工商局 12315 指挥中心石主任说, 该事已经引起青岛物价和工商部门的高度重视, 目前, 青岛市工商局已安排市北区市场监管局去现场调查, 会视具体调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理。此外, 石主任称, 为了改变这种屡禁不止的宰客行为, 一方面加强执法监管力度, 一方面进一步规范商户的经营行为。此外, 青岛工商局将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信息上传至信用平台, 以便市民和到青岛旅游的游人随时查询

(1) 什么是价格欺诈? 我国有哪些价格欺诈行为?

(2) 该案的经济管理者主体应该是谁? 对饭店应处以什么处罚?

三, 案例分析题 (30 分)

一天, 黄某晚上回家, 上楼梯时, 因楼梯处的灯泡坏了, 楼道一片漆黑。黄某想起自己 1 年前在某商场购得的打火机, 便将其拿出并调至最大火苗状态, 借此照明上楼, 走到家门口时, 打火机突然在手中爆炸, 黄某手被炸伤。经治疗, 花去医疗费 1 万余元。黄某伤愈,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被告某商场和打火机场赔偿其损失。

被告商场认为, 商场进货时经过验收, 该打火机有检验合格证。至于因打火机存在质量缺陷, 是生产厂家的责任, 商场并无责任。被告打火机厂辩称: 该打火机是 1 年以前投放市场的, 至今销路甚好, 广受消费者喜爱。该打火机外包装上明示有“产品出售 3 个月内, 可因产品内在质量问题由厂家免费修理或更换, 实行三包”。而原告 1 年前购买的打火机, 远远超过“三包”期限; 并且打火机是用来点烟的, 原告调至最大火苗状态用来照明, 此乃原告使用不当, 因此, 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, 不负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该种打火机为增大储气容量，将储气室与火苗仅有一层薄铁皮相隔，当火苗很大又长时间燃烧，并且储气室内液体燃气多、压力大时，足以导致燃气室压力过高爆炸，因此该打火机在设计上存在缺陷。

要求：

- (1) 分析被告某商场的观点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
- (2) 分析被告打火机厂的观点是否成立。为什么？应如何处理？

民法试题（75分）

一，名词解释题（每题3分，共15分）

- 1，宣告失踪
- 2，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
- 3，诉讼时效
- 4，地役权
- 5，无因管理

二，简答题（每题14分，共28分）

- 1，用益物权的法律特征
- 2，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

三，论述题（共20分）

试述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。

四，案例题（共12分）

某建筑公司与某钢厂于某年5月签订钢材买卖合同，交货期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次年4月底，货款一次付清。某建筑公司依约给付了全部货款，但某钢厂因生产能力有限，且钢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，至次年4月底，仅向某建筑公司给付一半钢材。某建筑公司经多次催告，某钢厂仍未能依约履行。为不影响工程进度，某建筑公司提出终止与某钢厂签订的合同，并采取其他措施加以补救。但某钢厂不同意，而且在生产形势好转的情况下，请求某建筑公司继续提货。但某建筑公司因其建设工程已完工，不再需要钢材，故请求某钢厂退回多付的货款。为此双方协商不成，某建筑公司遂诉至法院。

问：本案应如何处理？